**（學校全銜）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報告**

**(校安通報序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被調查教師**  **資料** | 姓名 | 甲師 | 性別 |  | 出生年月日 |  |
| 服務總年資  (含公、私校） |  | 現任學校  服務年資 |  | 兼任職務  任教科別 |  |
| **壹、案由**  ○○市○○區○○國民小學(以下稱學校)於民國114年4月29日接獲陳情人(以下稱A生家長)反映○○○教師(以下稱甲師)對其擔任導師班級有「體罰學生、數學課學生聽不懂」等不適當行為，學校於114年5月1日進行校安通報(序號：○○○○○○○)(詳見附件1)。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另於114年5月2日來函說明「民眾反映○年○班導師(即甲師)有體罰學生及教學行為失當情事。」  **貳、調查歷程**  一、學校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稱解聘辦法)」第12條決定受理本案並於114年5月5日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以下稱校事會議)審議(會議記錄詳見附件2)，因本案疑似涉及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情形，校事會議決議依解聘辦法第1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並依解聘辦法第16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本市教育局)從「教育部校事會議調查人才庫」推舉3倍至5倍學者專家，供學校遴選3人為本案調查小組委員，委員全部外聘，其中法律專家學者1人。  二、調查過程詳如下表：(本案相關人員代號對照表詳見附件3)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調查方式 | 調查對象 | 對象身分 | 調查地點 | 備註 | | 114.5.16. | 現場訪談 | A生 | 甲師班學生 | 會議室 | 家長陪同受訪 | | 114.5.16. | 錄影觀課 | 甲師 | 甲師班導師 | 甲師班級 | 已發公文通知 | | 114.5.19. | 現場訪談 | B生 | 甲師班學生 | 會議室 | 家長陪同受訪 | | 114.5.19. | 現場訪談 | C生 | 甲師班學生 | 會議室 | 家長陪同受訪 | | 114.5.19. | 現場訪談 | D生 | 甲師班學生 | 會議室 | 家長陪同受訪 | | 114.5.19. | 現場訪談 | E生 | 甲師班學生 | 會議室 | 家長同意受訪 | | 114.5.19. | 現場訪談 | F生 | 甲師班學生 | 會議室 | 家長陪同受訪 | | 114.5.19. | 現場訪談 | G生 | 甲師班學生 | 會議室 | 家長陪同受訪 | | 114.5.19. | 現場訪談 | H生 | 甲師班學生 | 會議室 | 家長同意受訪 | | 114.5.19. | 現場訪談 | I生 | 甲師班學生 | 會議室 | 家長陪同受訪 | | 114.5.19. | 現場訪談 | J生 | 甲師班學生 | 會議室 | 家長同意受訪 | | 114.5.19. | 現場訪談 | K生 | 甲師班學生 | 會議室 | 家長同意受訪 | | 114.5.19. | 現場訪談 | L生 | 甲師班學生 | 會議室 | 家長同意受訪 | | 114.5.19. | 現場訪談 | M生 | 甲師班學生 | 會議室 | 家長同意受訪 | | 114.5.20. | 錄影觀課 | 甲師 | 甲師班導師 | 甲師班級 | 已發公文通知 | | 114.5.27. | 現場觀課 | 甲師 | 甲師班導師 | 甲師班級 | 已發公文通知 | | 114.5.27. | 現場訪談 | 甲師 | 甲師班導師 | 會議室 | 已發公文通知 | | 114.5.27. | 現場訪談 | 乙師 | 教師會代表 | 會議室 | 已發公文通知 | | 114.5.27. | 現場訪談 | 丙員 | 家長會代表 | 會議室 | 已發公文通知 |   三、本案依法進行調查時，已給予雙方當事人(A生及甲師)陳述意見之機會，甲師並以正式公文通知進行訪談及觀課，另外相關當事人及證人如未成年者，亦由法定代理人陪同或書面同意受訪，此外，調查小組亦依解聘辦法第16條第3項之規定邀請學校教師會代表及學校家長會代表陳述意見，均已踐行正當法律程序。  四、本案甲師涉及教學不力及體罰其擔任導師班之任教學生，因此調查訪談證人時，以甲師任教導師班全班25位學生為訪談邀請對象，114年5月19日當天計有B、C、D、E、F、G、H、I、J、K、L、M生等12位甲師班學生同意到校現場受訪。另外，N、O、P生雖未到校接受訪談，但同學於本案作證時有提及其姓名。  五、另亦於114年5月16日及114年5月20日以架設錄影機方式在甲師班進行數學課錄影觀課，114年5月27日調查委員親自進入甲師班級進行數學課現場觀課。  **參、當事人陳述之重點**  **一、A生及家長陳述之重點(詳見附件4)**  (一)在體罰方面：  1.我被甲師用手機打過頭3次，很痛，我有哭出來。  2.甲師也有用手機敲過其他同學的頭，像是C、D、E生。  (二)在教學行為失當方面：  1.數學很多人都聽不懂，甲師常常課本每單元小節只有講一題，而且步驟講很快，然後就說他都教完了。  2.數學習作甲師在觸屏上放答案，然後叫我們自己先改，然後再給甲師改。  3.預習的時候甲師會教一題，其他的自己寫，課本跟習作都會帶回家寫。  **二、甲師陳述之重點(詳見附件5)**  (一) 在體罰方面：  1.我只有用手機敲到學生的肩膀、頭部，動機只是要提醒學生，不會很用力，更沒有體罰的意圖。  2.就只有A、C、D、E生比較會需要提醒。  (二)在教學行為失當方面：  1.數學預習時我覺得講一題就夠了，因為這個概念學生已經學到了，後面就交給學生再去類推建構自己的概念，下次上課再講解其他題。  2.我會以第二天數學習作要寫的頁面所配合的課本頁，當作要預習的頁面。如果新的單元就會有3頁，暖身跟第一頁會先帶，然後再請學生以舊經驗去寫其他兩頁，底下的練習題是要學生回家寫的。  3.接著上第一頁的第二題，繼續講下去。如果是上面的題目，會講解，然後下面的題目先放答案讓學生對，然後還是會每一題都講解。  4.各位調查委員你們觀課時，會感覺我數學教太快嗎？我已經講很仔細了。  5.我個別指導花很多時間，其他學生也沒有叫我啊，所以我會覺得他們都沒問題。  **肆、事實認定及理由**  **一、本案涉及之爭點**  (一)甲師是否有體罰學生？如有，甲師是否構成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認定基準4、體罰學生，有具體事實」？  (二)甲師教學行為是否失當？如有，甲師是否構成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認定基準5、教學行為失當，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  **二、法規依據、函釋及判斷標準**  (一)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  (二)教師法第16條第1項規定：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27條規定辦理：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教育部核釋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所定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指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一款以上情形，且其情節未達應依教師法第14條或第15條予以解聘之程度，經就相關之各種具體事實綜合評價判斷，而有予以解聘或不續聘之必要者：4、體罰學生，有具體事實。5、教學行為失當，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益。  (四)教師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責令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五)教育部114年2月5日修正之「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3）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之處罰及違法之處罰；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霸凌、不當管教及其他違法處罰（參照附表一）。（4）體罰：指教師法施行細則規定之體罰。   |  |  | | --- | --- | | 違法處罰之類型 |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 | 體罰 |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 | 教師責令學生對自己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等。 | | 教師責令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互打耳光等。 | | 教師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上下樓梯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 | 霸凌 |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 | 不當管教 | 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例如站立反省每次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超過兩小時，或對學生罰錢或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 | | 其他違法處罰 | 涉及刑事法律之公然侮辱、誹謗、強制、恐嚇等行為，及違反與教師專業倫理相關之行政法規（例如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 |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六)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7點規定禁止體罰，第38點禁止違法體罰學生，第41點規定教師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罰。  (七)教育部108年4月26日臺教學(二)字第1080044103號函說明略以「學校常以教師主觀動機為教育目的而認其行為非屬體罰，混淆處罰之定義，並逕以不當管教錯誤認定之。爰教育部主張體罰與違法處罰俱為不當管教措施之一種，惟有情節輕重之差異，與本注意事項精神、意旨並無扞格，且不因教師主觀動機而認定之。」  (八)行政調查與刑事調查之規範目的及證據法則有異，行政調查無刑事嚴格證據法則之適用，而應適用一般之優勢證據法則，行政調查報告係基於對相關人員之訪談，相互勾稽，依調查委員之心證及一般優勢證據法則所為之判斷。(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4年度訴字第519號判決參照)  (九)本案依據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均一律注意，調查事實及證據必要時「得」據實製作書面紀錄，並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最後再彙整相關證據資料並討論確認後，完成調查報告。(行政程序法第一章總則，第六節：調查事實及證據第36至43條參照)  **三、本案經調查後，認定如下**  **(一)甲師是否有體罰學生？如有，甲師是否構成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認定基準4、體罰學生，有具體事實」？**  1.A生對此爭點指出：  (1)我被甲師用手機打過頭3次，很痛，我有哭出來。  (2)甲師也有用手機敲過其他同學的頭，像是C、D、E生。  2.甲師對此爭點答辯：  (1)我只有用手機敲到學生的肩膀、頭部，動機只是要提醒學生，不會很用力，更沒有體罰的意圖。  (2)就只有A、C、D、E生比較會需要提醒。  3.甲師及A生班級相關證人對此爭點指證如下：  (1)B生：班上常常上課很吵，同學走來走去，甲師就會用手機敲同學的頭有2、3次。  (2)C生：我上課跟同學說話，甲師有用手機敲過我，我痛到哭出來，甲師也敲過A生的頭3下。  (3)D生：我有1次上課很吵的時候，甲師生氣的用手機敲我的頭，會痛，我沒有掉淚，但有難過，因為很痛。我沒有印象有看過其他同學被甲師用手機敲過。  (4)E生：有時候上課同學走來走去或是同學很吵時，甲師會生氣。甲師生氣時有時候會打人，曾用手機打過A生、C生頭部，我在3年級也有被手機敲過頭，蠻痛的。  (5)F生：3年級的時候有看過E生因為上課吵鬧被甲師用手機敲頭上面，敲3下。  (6)H生：甲師用手機打過A生、C生、D生、E生頭部，他們上課不守秩序或是彼此互打，甲師有管，但是他們不聽。打五位同學都是不是同一次時間。  (7)I生：甲師有用手機打E生頭，有一點聲音，應該不會痛，他們因為上課很皮。  (8)J生：甲師對A生用手機打頭，因為A生跟同學講話太大聲。  (9)L生：大概看過5、6次甲師用手機敲同學，原因是數學課同學走來走去很吵。  (10)M生：甲師用手機打A生頭3次以上、C生頭2次，打到哭，因為他們上課講話。  4.依據雙方陳述及相關證據，判斷認定如下：  (1)甲師是否有用手機敲學生的頭？  根據學生訪談紀錄，A、C、D、E生有自述曾被甲師用手機敲打頭；另C、E、H、J及M生有親眼目睹甲師用手機敲打A生頭部；A、E、H、M生則作證有看見甲師用手機敲打C生頭部；A及H生則說有看見D生被甲師用手機敲打頭；A、H及I生則說有看過甲師用手機打過E生頭部。至於B及L生則證稱有看見甲師曾經用手機敲打過學生頭部，但是被打到的同學是誰，則回想不起來。由上可知，A、C、D、E生被甲師用手機敲頭，除A、C、D、E生自述之外，每位亦皆有一位以上之證人證詞證明，因此，甲師確時有用手機敲過A、C、D、E生頭部無誤。  (3)學生被甲師用手機敲頭是否造成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  A、C、D、E生本人覺得被甲師用手機敲打時，會有痛的感覺，A及C生說甚至痛到哭出來，C及M生則證明看見A生被甲師用手機打到哭，M生也證明看見C生被甲師用手機打到哭。由上可知，被手機敲擊頭部，依常理及客觀經驗可知確實會有疼痛感，此觀諸A、C、D、E生自述皆會有痛的感覺，另外，尚有證人證稱A、C生還痛到出哭來，可見甲師之力道顯非輕微。  (4)甲師用手機敲學生頭部之動機為何？  甲師雖承認有用手機敲到學生肩膀及頭部，但強調動機只是要提醒學生，不會很用力，更沒有體罰的意圖。不過，根據B、C、D、E、F、H、I、J、K、L、M生陳述，甲師會用手機敲同學的時間點皆是學生上課講話很吵、秩序不好、走來走去的時候，因此，甲師明顯係以處罰為目的，以手機敲學生頭部來管理班級秩序。此外，依據教育部108年4月26日臺教學(二)字第1080044103號函說明略以「學校常以教師主觀動機為教育目的而認其行為非屬體罰，混淆處罰之定義，並逕以不當管教錯誤認定之。爰教育部主張體罰與違法處罰俱為不當管教措施之一種，惟有情節輕重之差異，與本注意事項精神、意旨並無扞格，且不因教師主觀動機而認定之。」所以，甲師雖辯稱無體罰之動機意圖，顯係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6)綜上所述，甲師用手機敲打學生頭部之行為，造成學生身體受到痛苦侵害，確已逾越教育部規範之合理管教範圍，進而構成教師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體罰之定義「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因此，甲師敲打學生頭部，確有構成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認定基準4、體罰學生，有具體事實」，洵勘認定。  **(二)甲師教學行為是否失當？如有，甲師是否構成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認定基準5、教學行為失當，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  1.A生在此爭點指出：  (1)數學很多人都聽不懂，甲師常常課本每單元小節只有講一題，而且步驟講很快，然後就說他都教完了。  (2)數學習作甲師在觸屏上放答案，然後叫我們自己先改，然後再給甲師改。  (3)預習的時候甲師會教一題，其他的自己寫，課本跟習作都會帶回家寫。  2.甲師對此爭點答辯：  (1)調查委員：學生提到上數學課時，您講了一題就說「這個單元或這小節教完了」，您對此看法？  甲師：數學預習時我覺得講一題就夠了，因為這個概念學生已經學到了，後面就交給學生再去類推建構自己的概念，下次上課再講解其他題。  (2)調查委員：數學預習跟下一次數學教學的順序內容？  甲師：我會以第二天數學習作要寫的頁面所配合的課本頁，當作要預習的頁面。如果新的單元就會有3頁，暖身跟第一頁會先帶，然後再請學生以舊經驗去寫其他兩頁，底下的練習題是要學生回家寫的。  (3)調查委員：學生回家預習數學後隔天在學校上數學課的教學順序？  甲師：接著上第一頁的第二題，繼續講下去。如果是上面的題目，會講解，然後下面的題目先放答案讓學生對，然後還是會每一題都講解。  (4)調查委員：學生反映教太快，解題步驟不夠詳細，學生聽不太懂，老師覺得呢？  甲師：各位調查委員你們觀課時，會感覺我數學教太快嗎？我已經講很仔細了。  (5)調查委員：老師花蠻多時間個別指導，你覺得效果好不好？其他學生如何安排？  甲師：我個別指導花很多時間，其他學生也沒有叫我啊，所以我會覺得他們都沒問題。  3.甲師及A生班級相關學生對此爭點指證如下：  (1)B生：數學聽不懂，甲師講很快，要我先預習，之後講解一題就說教完該小節。  (2)C生：數學都聽不太懂，甲師每節只講一題，而且講很快，就要我們看平板。  (3)D生：數學部分，我還好，甲師教我們一題數學後，會要我們回家預習並寫完小單元的數學題目，之後甲師會給我們對答案，自己訂正。  (4)E生：聽不太懂數學，甲師要同學先預習，上完課寫題目錯的會叫同學教。  (5)F生：甲師數學說太快，一單元只教一題，我聽不懂；甲師只拿一題來教，或是拿一題與課本無關來教，就整個單元就教完了；甲師說要預習要寫這2頁，預習之後甲師會說，對答案就自己改。  (6)G生：數學聽不太懂，數學課的單元會跳著上，甲師要同學先預習，甲師講完一題，請同學回家寫作業，隔天甲師會公布答案，請同學對答案，寫題目錯的會教同學。甲師數學講解速度太快，從3年級就是如此。  (7)H生：數學聽得懂，數學課時甲師要同學先預習，上完課寫題目錯的會教同學。  (8)I生：數學不太懂，甲師只教一題，就叫我們回去預習，甲師會慢慢講，不會的會再說，要我們自己看簡報、自己對答案、自己改。  (9)J生：數學不太懂，甲師只教一、兩題，就叫我們回去預習2至3頁，然後叫我們自己看簡報自己對答案自己改。甲師有時全部講，有時跳過，甲師講太快，算式說太快。  (10)K生：數學聽得懂，甲師先講暖身練習然後回家預習寫另外2頁，如果有不會的就打三角形或問號，隔天會講解。  (11)L生：數學聽得懂，數學先預習，預習前會先講1至2題，甲師隔天會再講預習的功課，若有講過的題目就會再講，有些題目仔細講，有些大概，都有寫算式出來。  (12)M生：甲師會預習前沒教，預習一小節(如8-1)先寫，有些教一題，其它給答案，有些都會教。有時上課會單獨教某些同學。講很快，很多同學都聽不懂。不敢問。  4.觀課紀錄：  (1)114年5月16日甲師班級數學觀課紀錄摘要：  ➀甲師教學過程大多以教師自述為主，師生較少互動。  ➁甲師缺乏有效連結學生的新舊知識或技能，講解過程中甲師以口述為主，老師欠缺完整運算的過程，整節課並未再次強調學習單元核心概念。  ➂學生學習氣氛較沉悶，甲師未適時詢問學生是否有任何問題。  ➃甲師花不到10分鐘講解完一題後，就請學生拿出平板上網練習，甲師此時下去個別指導，但是個別指導時間過久，指導三位同學就佔了30分鐘，其他同學舉手時間過久，甲師也沒有意會到，導致學生只好自己找其他同學詢問，班級秩序就開始出現混亂。  ➄C生整節課在轉課本，放棄學習，沒有寫練習，也不聽課，座位安排在教室第一排最後的角落，甲師也並未有所處置。  (2)114年5月20日甲師班級數學觀課紀錄摘要：  ➀甲師請小朋友翻開數學課本練習八，老師未說明是測驗還是練習。  ➁甲師會固定個別指導班上3位學習落後的學生練習的內容，所以其他部份學生不清楚是測驗還是練習，這節課甲師花太多時間在指導這3位學生，程度好的學生寫完了開始焦躁不安，其他程度不好的學生則是一直坐著發呆不會寫，甲師在最後下課4分鐘前，才強調這1節是測驗。  ➂練習八只有4題計算題和4題應用問題，學生卻花了整節課的時間測驗，在時間安排上需調整，可抽出10分鐘或15分鐘，讓同學上台演練且順便討論，藉以了解學生不懂的地方在哪裡，有哪些學生還不太清楚這一堂課的教學內容，如此較可增進師生的互動與教學效果。  (3)114年5月27甲師班級數學課觀課紀錄摘要：  ➀甲師習慣講述式教學，但教師講解算式太快，只講橫式速解，過於簡略，未有直式的細部分解說明，連觀課人都覺得解課速度上聽得有點吃力。  ➁甲師在巡視同學解題時說同學有不同解法，但是又沒有在黑板上跟全班說明第二種解題方式，也沒有迷失概念的澄清。  ➂甲師說明完今天課本的例題一題後，要求學生上網自己複習，甲師就走下去個別指導二位學生，其餘學生有的有問題舉手問甲師，舉很久，但老師都沒有回應，學生焦躁不耐煩就開始走動去問其他同學，甲師也沒有制止。  5.依據雙方陳述及證據，判斷認定如下：  (1)有效教學行為必須講課清晰、多樣化教學、任務取向教學、引導學生投入學習及確保學生成功率，並且掌握學生的想法、經驗及思考模式，來設計活動架構，鼓勵學生以探索及問題解決的方式，運用本身獨特的想法來詳盡解釋、延伸及評論。教師尤需在教學活動前，搭設鷹架，幫助學生了解學習內容，並將所學與舊經驗課程建立適當的連結，才能達成預期的教學目標。  (2)如上所述，教師如能有效教學，將可提升學生學習興趣，凝聚學生上課專注力，進而減少學生因上課無趣導致講話吵鬧之脫序行為。而本案甲師體罰之重要原因是班級學生吵鬧，教師無力管教所致，而學生之所以吵鬧之源頭則為教師教學無效、教學行為失當所致，此見諸A至M等13位受訪學生中只有D、H、K、L等4位學生聽得懂甲師所教授的數學，其他高達三分之二共9位學生數學聽不太懂，即可佐證。  (3)受訪學生中有A、B、C、F、G、I、J、L、M等9位同學位認為甲師上數學課時教的例題太少，大多只有1題，最多2題；對照114年5月16日及114年5月27日數學觀課紀錄(詳見附件7)，甲師上課方式確實只有講述一題數學題後，就讓學生開始自學，足證學生所言不假。另外，A、B、C、F、J、M等6位同學覺得甲師數學解題時，算式步驟講解太快，就讓學生回家預習或是自己訂正對答案；對照114年5月16日及114年5月27日數學觀課紀錄，甲師解題方式確實太快，並未將解題過程細部分解，過程中也未與學生互動，而是自顧自的快速講解完畢，並無去了解全班有多少學生真正了解解題過程。  (4)雖然甲師認真到校外研習智慧教室、觸屏平板自主學習，但是忽略了「教師導學」的重要性，在此基礎上未建構扎實前，就一味強調要「學生自學」，就會導致大多數學生反映聽不懂。特別是數學科，學生剛從國小3年級升上4年級，從皮亞傑具體運思期剛剛進入形式運思期的階段，教師的循循善誘與每個步驟有愛心、耐心、細心的教導，是學生能否理解數學的重要關鍵，不論學生自學在前、教師導學在後，或是二者順序相反，教師導學都是這階段重要關鍵。此外，甲師過度重視個別指導，有時候個別指導的時間佔了數學整節課一半時間以上，導致學生在上課時因為聽不懂又得不到甲師的個別指導，所以才會有無奈、發呆、然後乾脆與隔壁同學討論的情形接續發生，此在調查委員入班觀課後，更是得到驗證。  (5)本案建議甲師應重視「教師導學」的重要性，無論是否採行講述式教學或翻轉教學，都應將該數學單元之核心概念有系統、按步驟、清晰完整的教授給全班同學認知，並結合觸屏及平板進行「學生自學、組內共學、組間互學」等多樣化教學策略，引導學生主動投入學習，如此將可改善教學行為失當的缺失，進而確保學生學習的成功率。  (6)綜上所述，甲師在數學教學過程中，未能掌握有效教學要義，導致大多數學生聽不懂數學，對數學課程內容了解不夠詳細，甲師確有構成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認定基準5、教學行為失當，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洵勘認定。  **三、結論**  本案經訪談當事人及相關人，並審酌各項物證資料後，認定如下：  (一)甲師行為確已構成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認定基準4、體罰學生，有具體事實」。  (二)甲師行為確已構成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認定基準5、教學行為失當，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  四、本案調查報告事證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陳述及答辯資料經斟酌後，均與調查報告結果不生影響，而無一一論述之必要，併予說明。  **伍、建議**  **一、對後續程序之建議**  (一)本案係校事會議決議依解聘辦法第1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請學校依據解聘辦法第22條第1項之規定召開校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  (二)教育部109年11月1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126278B號令核釋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所定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係指教師聘任後，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11款認定基準中一款以上情形且其情節未達應依教師法第14條或第15條予以解聘之程度，經就相關之各種具體事實綜合評價判斷，而有予以解聘或不續聘之必要者。甲師經調查後確已構成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有關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認定基準4、體罰學生，有具體事實。」及「認定基準5、教學行為失當，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者。」甲師雖有上述教學不力不能勝任工作之事由，但於調查過程中，學校教師會代表乙師陳述意見時表示：「甲師是一個工作態度非常認真的老師，但在專業能力研習的輔導的部分，我覺得甲師必須要去多多加強。(詳如附件8)」學校家長會代表丙員陳述意見表示：「看甲師的態度將來有沒有可能改善，如果說覺得甲師可以改善，或者調查出來確實就是有這些行為，但是還沒有嚴重到需要開除的話，我是認為於情於理再給甲師一次機會。(詳如附件9)」另外，甲師於調查訪談時仍持續表達願意跟家長及學生道歉、願意改過、願意繼續教學及改善。因此，若予妥適輔導，甲師或有輔導改善之可能，所以，建議學校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25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甲師有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教學不力不能勝任工作情形而有輔導改善之可能者，由校事會議自行輔導或向主管機關申請專審會輔導。  (三)另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29條第2項規定，甲師倘有進入輔導期，於輔導期後若經校事會議審議認輔導改善無成效者，應為移送教評會依教師法審議予以解聘或不續聘；甲師倘經輔導改善有成效者，於輔導期結束後，學校仍應依甲師原調查成立之「不遵守上下課時間，經常遲到或早退者」及「教學行為失當，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者」之情節，移送考核會依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審議，視其情節輕重進行必要之懲處(如：申誡、記過或記大過之處分)。  **二、對被行為人學生之建議**  (一)甲師在數學教學過程中，未能掌握有效教學要義，導致大多數學生聽不懂數學，對數學課程內容了解不夠詳細。因此，學校應持續了解關懷甲師班上學生數學課學習狀況，並視學生需求，提供數學補強學習之措施及管道。  (二)甲師用手機敲打學生頭部之行為，造成學生身體受到痛苦侵害，若學生因此受有情緒心理困擾，請學校尊重其意願，積極協助提供心理諮商輔導。  **三、對行為人甲師之建議**  (一)甲師用手機敲打學生頭部、數學教學行為失當，未能隨時代進步予以調整精進，以致有不適任之行為，學校應加強甲師對於有效教學及輔導管教等校園法律知識素養之增進，避免再有類似情事發生。  (二)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45條規定，學校得考量行為人甲師身心狀況及違法情節輕重，附帶安排行為人甲師接受心理輔導，或另協助行為人甲師接受學校或主管機關開設之3小時以上12小時以下之輔導管教、情緒管理或其他適當課程。  **四、對學校之建議**  (一)學校應定期辦理教師有效教學、正向管教校園法律素養等相關研習活動，積極向教師宣導，並組成教學社群，加強巡堂及觀課，以提升教師有效教學及之輔導管教等相關素養與能力，俾利降低或防免類此不適任事件之發生。  (二)學校應積極要求及督促甲師積極參加上述有效教學、正向管教等校園法律素養等相關社群或研習，並定期與甲師召開教學與輔導管教會議，了解甲師改善提升情形，並與甲師討論數學教學或輔導管教改善成果，以預防甲師再有不適任之情事發生。  **附件清單(以下附件皆為密件，不隨調查報告送出)**  附件1：校安通報。  附件2：校事會議記錄。  附件3：本案相關人員代號對照表。  附件4：A生訪談紀錄。  附件5：甲師訪談記錄。  附件6：B、C、D、E、F、G、H、I、J、K、L、M生訪談紀錄、學生訪談時示範甲師體罰的動作影片、學生家長同意訪談書。  附件7：觀課紀錄。  (1)錄影觀課：自114年5月16日及114年5月20日共2次。  (2)調查委員進班實地觀課：114年5月27日共1次。  附件8：教師會代表乙師陳述意見之訪談紀錄及錄音檔。  附件9：家長會代表丙員陳述意見之訪談紀錄及錄音檔。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 | | | | | |

調查委員： (簽名)

(簽名)

(簽名)